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证券代码：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铁汉生态 2 号”)的次级份额，铁汉生态 2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铁汉生态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铁汉生态 2 号份额上限为 90,000 份，每份额 1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铁汉生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铁汉生态 2 号次级份额。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次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风险提示：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以铁汉生态 2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9.00 亿元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70 元/股测算，铁汉生态 2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51,965.3615 万股的 5.0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8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8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8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8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8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2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一、持有人会议	13
二、管理委员会	15
三、持有人	17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7
五、资产管理机构	18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9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9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20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2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3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23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3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25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铁汉生态、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铁汉生态普通股股票，即铁汉生态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铁汉生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兴业信托、受托人、管理人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2号、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兴业信托-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

协议书》		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承担集合计划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次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10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3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刘水	董事长	500	1.67
张衡	副董事长	300	1.00
陈阳春	董事、总裁	500	1.67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欧阳雄	常务副总裁	400	1.33
李诗刚	高级副总裁	300	1.00
刘焰	高级副总裁	300	1.00
杨锋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	1.00
邓伟锋	财务总监	300	1.00
尹岚	监事会主席	150	0.50
陈晓春	职工监事	100	0.33
黄美芳	监事	80	0.27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989 人）		26,770	89.23
合计		30,0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业信托设立的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铁汉生态 2 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铁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铁汉生态 2 号份额上限为 90,000 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铁汉生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3 亿元认购铁汉生态 2 号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次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铁汉生态 2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铁汉生态 2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铁汉生态 2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9.00 亿元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70 元/股测算，铁汉生态 2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51,965.3615 万股的 5.06%。最

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铁汉生态 2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兴业信托管理的铁汉生态 2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铁汉生态 2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铁汉生态 2 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能超过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其持有份额不转让。待员工持股计划结束后，该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其只能收回原始本金，持有份额相应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铁汉生态 2 号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铁汉生态 2 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以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1、信托计划名称：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次级委托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9.00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信託管理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信托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或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具体以《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8、信托利益分配规则：（1）信托费用及税费；（2）投资顾问费（如有）；（3）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本金；（4）次级受益人信托收益及本金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计提及支付

1、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的年信托报酬费率为不超过**%（最终以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2、保管费：信托计划的年保管费为不超过**%（最终以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

3、投资顾问费（如有）：以最终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4、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

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受托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2日